# 合同书

甲方（发包方）：无锡市梁溪区数据局

乙方（中标方）：山东卓朗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采购编号为 JSZC-320213-PXGJ-G2025-0125 招标文件和该文件的中标通知书及乙方投标文件，甲乙双方就此次招标及相关问题，同意按下列条款规定执行。

（一）服务内容：梁溪区社会治理现代化智慧工程项目四期项目监理。

（二）价格及支付：

（1）按此次中标价格执行，合同总标的额为¥622880 元（大写：陆拾贰万贰仟捌佰捌拾）。

本合同总价已包括完成本项工作所需的人工、材料、机械、设备、交通、管理、维护、保险、利润、税金、办公设备、器材、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费用。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后 1 个月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40%；建设期每季度按所监理项目工程进度完成情况，由甲方确认乙方的监理服务成果后同比例支付，最高付至本合同总价的 85%；全部项目竣工验收完成后，结清余款。定期开展绩效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进行监理服务费用的结算。如所监理项目因客观原因停止建设，所产生的监理费用按比例扣除或以相等规模项目递补。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当提供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付清。发票出票单位名称必须与乙方单位名称保持一致，否则不予结算，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具体支付时间以财政指标下达为准，确因财政拨款等原因造成款项不能及时到达的，可适当延期支付。

（三）知识产权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其交付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主张。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主张，乙方应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2.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专门为甲方或根据甲方提供的有关信息、资料而产生的所有成果，其知识产权和其他权益全部归甲方所有，且甲方可以不受限制地进行使用。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为本合同之外的任何目的、以任何形式自行使用、擅自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或向任何第三方提出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四）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派出稳定的监理队伍，乙方如需更换项目组人员，应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批准后方可进行更换，所更换人员资格能力不得低于其投标文件承诺。未获得甲方同意的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变更或未实际提供服务的，或其他不符合招投标文件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责任。

2）甲方有权要求监理机构适时提交监理工作报告及监理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当甲方发现监理人员不按监理合同履行监理职责，或与其他单位串通给甲方或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监理人员，甚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或连带赔偿责任。

3）甲方主要负责部门或单位的工作协调，为监理工作创造良好的外部条件。

4）甲方应当按合同双方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向乙方提供与项目有关的工程等资料。

5）甲方应当按合同双方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一切事宜做出书面决定，逾期未复的，不视为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据此实施涉及费用、进度或质量影响的事项。遇紧急情形可按临时处置流程执行，但须在事后 48 小时内补充书面确认。

6）甲方应授权一名熟悉本项目情况的项目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更换代表，要提前书面通知乙方。

7）甲方将授予乙方的监理权利，以及乙方成员的职能分工、监理权限及时书面通知已选定的承建单位。

2. 乙方权利与义务

1）对项目的有关事项（包括规模、技术方案、设计标准、实施计划和使用功能要求等）向甲方的建议权。

2）对项目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提出建议，并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如果由于拟提出的建议会提高工程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取得甲方的同意。

3）对项目的组织实施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提出审查意见并及时通知承建单位，并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如果由于拟提出的建议会提高工程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取得甲方的同意。当发现项目设计不符合国家颁

布的质量标准和设计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应当书面报告甲方并要求有关单位更正。

4）主持项目建设有关单位的组织协调，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甲方报告。

5）在事先向甲方报告并征得同意后，乙方可以发布停工令和复工令。

6）乙方按合同约定派出监理机构及监理人员，报送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及监理机构成员名单、监理规划（方案）及监理服务细则，完成监理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监理项目范围内的监理业务。按合同约定定期向甲方报告监理工作。

7）项目上使用的设备、材料与软件的检验权和确认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质量标准的设备材料与软件，有权通知停止使用或停工整改、返工。当取得监理机构复工令后才能复工。

8）乙方有被监理项目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被监理项目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确认权。

9）乙方有在被监理项目合同约定的价格范围内，对被监理项目款项支付的审核和确认权，以及结算被监理项目款的复核确认权。未经乙方签字确认，甲方不支付相关款项。

10）在监理过程中如发现被监理单位工作不力，乙方有权提出调换有关人员建议。

11）在监理项目范围内，甲方或被监理单位对对方的任何意见和要求（包括索赔要求），均必须首先向乙方提出，由乙方研究处理意见，再同双方协商确定。当甲方和被监理单位发生争议时，乙方应根据自己的职能，以独立的身份判断，公正地进行调解。当双方的争议由政府有关部门或仲裁机关进行调解和仲裁时，应当提出佐证的事实材料。

12）乙方在履行合同义务的期间，应运用合理的技能，认真、勤奋地工作，认真执行合同约定的各项监理任务，公正地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

13）如果乙方使用的设施和物品属于甲方的财产，在监理工作完成或终止时，应将其设施和物品清单提交给甲方。

14）在本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方同意，不得泄露与本项目、本合同有关的技术、资料等，不得以任何形式侵害甲方和被监理单位的知识产权。

15）乙方需按照规定的内容和要求提交监理工作报告（包括电子档案及监理过程中的“问题清单”等）。

16）乙方参照《无锡市市级信息化项目档案管理和验收办法》进行项目档案管理。

17）乙方需提供监理半月报，配合进行项目档案验收。

（五）质量要求与检验：

1. 乙方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和乙方投标文件提供合格的服务成果。

2.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交的每个阶段的服务成果进行监督和检验，并就乙方的服务质量、服务方式、服务效果等提出意见和改进建议，乙方应听取甲方建议，及时改进和提高服务质量。

3. 如果任何被检验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甲方均可以拒绝接受，乙方应及时更换、重新提供服务，且不得影响甲方正常工作，费用由乙方承担。

4. 服务验收包括：工作成果达到甲方的要求。甲方按照双方共同确认的工作计划，进行阶段性检查和工作成果验收。

（六）保密条款：

1. 乙方必须对合作过程中涉及的信息工作秘密、业务需求、协议、技术成果等内容和相关事务保密；

2. 乙方在工作期间必须遵守甲方的各项安全管理和保密制度；

3. 乙方在项目实施中要严格管理，明确责任，落实安全保密管理机制和质量管理机制，确保与本项目有关的所有资料、信息的安全保密，并建立完整、规范的工作记录；

4. 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造成任何泄密，由泄密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乙方须对项目技术文件以及由甲方提供的所有数据、内部资料、技术文档和信息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项目数据、资料以及项目成果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或使用。本条款在项目完成或无论何种原因导致合同终止后依然有效；

6. 乙方违反上述保密约定，故意、过错或过失泄密的，除应立即采取措施停止泄密行为，减少泄密造成的损失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同时，甲方还有权根据泄密造成损失的大小，单方解除本合同。

7. 甲方不得擅自变更招投标文件约定的性能、指标等相关内容，如有变更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的相关程序执行。

（七）违约责任：

1. 乙方未能按照合同规定时间履约的，乙方应按每天合同标的金额的万分之五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乙方继续履行相关合同标的的义务，也不影响甲方追究实际损失的赔偿责任。乙方有义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或赔偿金，甲方有权从任何一笔应付款中予以扣除，无需另行通知乙方。

2. 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项目采购需求，甲方有权拒绝，乙方愿意更换但逾期履约的，按乙方逾期履约处理。乙方拒绝更换或整改的，经财政部门批准，甲方可解除合同，并由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全部损失。

3.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4. 乙方如无不可抗力，又未履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由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并按照合同总价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因招、投标产生的其他责任及后果按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及处理方式执行。

5. 如遭遇不可抗力事件，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并积极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甲、乙双方按照法律规定处理。

6. 招标文件及合同中所述之“不可抗力”系指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洪水、台风、地震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事件。

（八）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普信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执壹份。

2. 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并经普信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见证后生效。

3. 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即直接产生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按照合同约定、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如有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若协商不成，可选择以下第__（2）__种方式处理：

（1）向无锡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4.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

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且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5. 合同中未有约定的按照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国家行业标准或技术文件规定予以解决。

6. 甲乙双方确认：对本合同条款及后果均已知悉，一致确认不存在欺诈、胁迫、乘人之危、重大误解、显失公平等任何可能导致合同无效或被撤销的情形。

| | |
|---|---|
| 甲方：无锡市梁溪区数据局（盖章）<br>法定（授权）代表人：<br>2025 年 12 月 29 日 | 乙方：山东卓朗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盖章）<br>法定（授权）代表人：<br>2025 年 12 月 29 日<br>乙方户名：山东卓朗检测股份有限公司<br>乙方开户银行：济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泰闸支行<br>乙方账号：815010401421013720 |
| 见证方：普信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br>见证人：<br>2025 年 12 月 29 日 | |